南昌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县司法局是南昌县政府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是：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2.起草或组织起草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清理、编撰工作；审查修改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承办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处、街道办）和县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备案工作。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5.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9.承担南昌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10.完成县

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南昌县司法局（本级）。

南昌县司法局（本级）设立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监察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股、行政复议股、行政执法监督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71人，其他人员38人。离退休人员34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34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1109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04386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667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7338.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320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11093.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71109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711093.12	**总计**	62	26711093.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11,093.12	26,711,0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030,347.94	15,030,34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438.00	1,015,4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6,032.00	2,286,0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28,083.80	2,228,0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64,068.21	964,06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9,897.55	129,89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95.97	85,9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682.40	1,260,6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338.57	1,087,3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208.68	1,233,208.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711,093.12	19,425,657.36	7,285,435.76			
2040601			行政运行	15,030,347.94	14,760,347.94	270,00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438.00		1,015,43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6,032.00		2,286,03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0.00		10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28,083.80	998,083.80	1,23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64,068.21		964,068.21			
2040612			法治建设	129,897.55		129,897.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95.97	85,99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682.40	1,260,68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338.57	1,087,33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208.68	1,233,20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11,09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043,867.50	23,043,867.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6,678.37	1,346,67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7,338.57	1,087,338.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3,208.68	1,233,208.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11,093.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11,093.12	26,711,093.1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63				
总计	32	26,711,093.12	**总计**	64	26,711,093.12	26,711,093.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711,093.12	19,425,657.36	7,285,435.76
2040601			行政运行	15,030,347.94	14,760,347.94	270,00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438.00		1,015,43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86,032.00		2,286,03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00.00		10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28,083.80	998,083.80	1,230,0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64,068.21		964,068.21
2040612			法治建设	129,897.55		129,897.5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90,000.00		1,29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95.97	85,99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682.40	1,260,68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338.57	1,087,33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208.68	1,233,20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A	B	C	D	E	F	G	H	I
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99,62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5,64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4	30101	基本工资	2,477,070.41	30201	办公费	463,902.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	30102	津贴补贴	2,723,07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6	30103	奖金	3,211,800.5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4,376.00	30205	水费	31,711.9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8	30107	绩效工资	402,752.00	30206	电费	80,177.45	**310**	**资本性支出**	7,600.00
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930,727.09	30207	邮电费	13,23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00.00
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693.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6,682.44	30211	差旅费	6,632.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3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6,468.41	30213	维修（护）费	6,8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15	30114	医疗费	188,441.0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8,610.75	30215	会议费	4,824.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781.05	30216	培训费	2,984.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1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19	30302	退休费	921,05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22	30305	生活补助	12,342.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2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308.25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26	30309	奖励金	15,9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58.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3,046.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2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1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1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94.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1	人员经费合计		17,752,410.40	公用支出合计					1,673,246.96
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	B	C	D	E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32,000.00	232,000.00	66,514.4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0,000.00	70,000.00	65,458.4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0,000.00	70,000.00	65,458.48
3.公务接待费	6	162,000.00	162,000.00	1,056.00
（1）国内接待费	7	——	——	1,056.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A	B	C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1.本表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3037.1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比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3037.18万元，比上年减少134.67万元，下降4.25%，主要原因：法律顾问团等费用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2963.92万元，占97.59%；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3.26万元，占2.4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3037.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037.18万元，比上年减少134.67万元，下降4.25%，主要原因：法律顾问团等费用减少；结余分配0.00万元，比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零基预算以支出定收入，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920.17万元，占63.22%；项目支出1117.01万元，占36.78%；经营支出0.00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759.95 万元，决算数 296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88.86 万元，决算数 259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用于刑满释放人员等费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4.42 万元，决算数 113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0.36 万元，决算数 11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6.31 万元，决算数 12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0.1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577.25万元，比上年增加114.50万元，增长7.83%，主要原因：人员。人员增加，社保医保调基补差缴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69.70万元，比上年增加32.85万元，增长24.0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7.20万元，比上年增加9.40万元，增长6.3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调整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16.02万元，比上年增加2.81万元，增长21.29%，主要原因：购置业务装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5.20万元，决算数10.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0.5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36万元，下降18.7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8.00万元，

决算数 8.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单位无车辆购置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一致。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决算数 8.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车辆保险等运维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7.20 万元，决算数 2.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94%，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67 万元，下降 54.50%，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场次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累计接待 283 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市及其他县区来我县考察学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7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5.67 万元，增长 23.77%，主要原因：本年度工会经费、个人所得税、公务接待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基本支出较

上年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17.0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1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年度考核奖项目”、“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普法经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从评价情况看，通过财务核查、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公正、合理、客观、有效的评价，项目评价金额比例占63.22%，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平均分99.09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63.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本年度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强化管理，积极履职，不断提升部门管理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的评价，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完成工作的动力。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小组首先认真研读相关绩效评价方法、文件及具体要求，

认真解读各项控制指标和规范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准备工作。为科学、客观、合理的制定资金评价指标体系，认真指导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指标数据，对照预算绩效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资金到账情况、款项拨付进度等，开展计划与实际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的评价完成情况。之后根据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确保评价报告质量。通过查阅相关立项审批文件、相关制度、明细账、会计凭证、预算批复和绩效目标等资料，要求项目真实可靠、专款专用、账目清晰、科学合理。

本部门单位自评综合评价结论为“优”，当年的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偏离绩效的原因工程工期较长，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申报和拨付进度；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下半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参照和依据，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已按规定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

南昌县司法局（本级）：“法治政府建设”、南昌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人增资”、“依法治县”、“法律明白人”、“南昌县法律顾问团”、“无缝衔接”、“年度考核”、“司法专项”、“综合考核先进奖励”、“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奖代补”、“重大重点项

目招标公证费”、“‘智慧矫正”建设专项资金和运维费”、“普法”、“村（社区）法律顾问”、“行政复议”、“矛调中心救助费”、“矛调中心办公费”、“其他收入”、“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矛调中心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6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季度根据情况安排救助金均衡15万元，达到维稳目的。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排救助金	＝60万元	6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低保户、困难户救助应保尽保案件数	≥47件	38	15	7.82	目标值设置高 明年降低目标值
		质量指标	救助金每月准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安全无事故。	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目标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救助，达成息访、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目标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89	34	10	38.2	0
	政府预算资金	125	89	34	—	38.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力争实现社区矫正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	部分资财政收回未达到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预算安排数	=125万元	34	20	0	部分资财政收回未达到目标值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	=0人	0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监管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监管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申诉率	=0%	0	10	10	
总分						100	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17	17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保证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比诉讼节约经济成本比例	≥70%	7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村居级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数量	≥3500件	3186	15	11.64	目标值设置高 今年降低目标值
		质量指标	年底案件规范化达标比例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案件办结比例	≥80%	99.6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比例	≥60%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9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86.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72	71.91	10	99.8	7
	政府预算资金	95	72	71.91029	—	9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认罪认罚以及提供法律帮助共1200件以上，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政策知晓率。	明年将目标值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全年办案数量（诉讼、非诉）	≥1200件	1062	15	10.69	目标设置太高，明年降低目标值
		质量指标	归档案卷规范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00万元	188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56	10	73.6	5
	政府预算资金	76	76	56	—	73.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为群众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有效满足群众基本法律服务要求。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费	=2000元	56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配备村（社区）法律顾问数量	=393个	394	15	15	
		质量指标	考核结果60分以上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与村（社区）组织商定率	≥85%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居）民提供法律保障	≥7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县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12	11.948	10	99.5	7
	政府预算资金	25	12	11.94787	—	99.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年度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稳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任务。在年度依法治省考核、依法治市考核工作中获得较好名次。			目标值设置高 明年降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依法治县经费预算安排数	=25万元	11.95	20	0	财政收回部分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推进会等	≥8场	4	10	0	目标值设置高 明年降低
			全面依法治县宣传	≥7次	6	10	6.43	目标值设置高 明年降低
		质量指标	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培训	≥2次	1	10	0	目标值设置高 明年降低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100%	50	10	0	目标值设置高 明年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法治建设宣传力度，营造法治建设浓厚	≥85%	8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43.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明白人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50	40	4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4年底，全县各社区、工业园区至少培养20名“法律明白人”骨干，且“法律明白人”（普通 骨干）占社区总人口（或工业园区总务工人数）的15%。	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明白人经费预算安排数	=50万元	40	20	10	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县开展“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班	≥1场	1	10	10	
			全县开展“法律明白人”普法讲座、旁听庭审等培养工作	≥50次	36	10	3	目标值设置高 明年降低目标值
		质量指标	省“法律明白人”网校培训完成率	≥50%	66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明白人”工程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托“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将习近平法治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1	10	91.6	7
	政府预算资金	12	12	11	—	91.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能较好地完成本辖区内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提升群众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满意度	部分资金财政收回无法完成目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经费预算安排数	=12万元	11	20	15.83	部分资金收回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办理复议案件	≥80件	765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规范化达标比例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办结案件比例	≥90%	9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涉及金额	≥500万元	65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90%	9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2.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3	1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	13	1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及组成部门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财政收回部分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预算安排数	=20万元	13	20	2.5	财政收回部分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政府工作会议、培训、宣传	≥4次	0	5	0	明年完成目标值
			开展全县法治政府考评、督察、检查活动	≥2次	3	10	10	
			创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及时性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矫正”建设专项资金和运维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5	10	50	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5	—	5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智慧矫正”重点模块、“雪亮工程”及“天网工程”项目视频监控资源，视频点名、移动执法指挥、数据分析等应用及网络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明年达到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数	=10万元	5	20	0	明年达到目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率	=100%	100	10	10	
			全年维护保养次数	≥48次	40	10	5.83	明年达到目标
		质量指标	智慧矫正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智慧矫正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慧矫正运行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65.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重点项目招标公证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6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县重大重点项目开标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预防纠纷，减少质疑投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目标值设置太高 明年降低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经费预算安排数	=60万元	6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招投标次数	≥50次	14	15	0	目标值设置太高 明年降低目标值
		质量指标	公证书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到位及时参与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政府重大重点项目避免经济损失	≥10亿	1.2	5	0	目标值设置太高 明年降低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纠纷率	≥90%	90	5	5	
			保证县重大重点项目开标程序的公开、公平、	≥90%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矛调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0	120	12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调处（重）特大社会矛盾约1020件，（诉调对接约600件，警调约336件、检调对接约24件，行政调解约60件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数	＝150万元	1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调处重大社会矛盾案件数	≥1020件	956	15	12.65	目标设置太高 明年降低目标值
		质量指标	调处重大社会矛盾案件成功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基本达成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基本达成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无缝衔接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	15	1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内监狱释放人员无缝衔接率100%，省外监狱、看守所做到接通知后应接尽接。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数	=15万元	1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监狱无缝衔接人数	0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目标达成
		质量指标	省内监狱无缝衔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无缝衔接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解矫人员再犯罪率	≤0.04%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内监狱必接必送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73.255	10	24.4	0
	单位资金	300	300	73.255091	—	24.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开展和配合能力，圆满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未达到目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数	≤300万元	73.2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收入资金笔数	≥1笔	22	15	15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	≥90%	24	10	0	目标设置太高，明年降低目标值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4.966	10	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65	65	64.96584	—	99.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5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剩余未付资金，提高工作站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切实方便群众获得公共法律服务。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个工作站基础建设剩余所需费用	＝65万元	64.9	20	19.90	目标已完成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	＝5个	9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需要获取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92	10	10	
	总分					100	96.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县法律顾问团费用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4	24	2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治昌南建设和县领导机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根据需要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务，促进法治建设，服务改革发展，防范化解风险。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需要支付费用	≥21万元	24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领导机关（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	≥150件	400	15	15	
		质量指标	重大决策、政府合同、招商引资等合法性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性	≥85%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信力	≥8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的县领导机关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年度考核奖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695	30.69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69472	30.6947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发年度考核奖补差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发年度考核奖	=	306947.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发年度考核奖人数	=71人	71	15	15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干部职工积极性更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8	1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目标值设置太高 明年降低目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比诉讼节约经济成本比例	≥70%	9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村居级人民调解以	≥3500件	3177	15	11.54	目标值设置太高 明年降低目标值
		质量指标	年底案件规范化达标比例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底案件办结比例	≥8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6.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	1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开展和配合能力，圆满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全年执数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安排数	= 150000	15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收入笔数	≥1笔	1	15	15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率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工作完成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考核先进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65	15.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65	15.6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促进职工工作、激励工作热情，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考核奖	=	1565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发高质量先进单位	=4个	4	10	10	
			下发高质量先进个人	=11人	11	10	10	
		质量指标	综合考核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干部职工积极性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目标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增人增资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64	18.6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8.6402	18.640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司法工作顺利开展，促进职工干部的积极性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人增资经费	≤	18640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发人数	＝1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干部职工积极完成各项工作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目标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0	39	10	97.5	7	
	政府预算资金	50	40	39	—	97.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广泛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 未达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预算安排数	=50万元	39	20	9	部分资金被财政收回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县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0场	162	10	10	
			打造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2个	0	10	0	预计明年打造
		质量指标	年底全市高质量考核指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普法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法治教育普及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7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各项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专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包含法律援助、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接访、人民调解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赣司字〔2021〕6号）、南昌市司法局《关于我市贯彻实施<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的通知》（洪司发〔2021〕2号）、《南昌县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南政办发〔2016〕86号）文件，全面提升我县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加快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同时也是中国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公共法律服务在政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保障人权等方面

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经费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使用，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接受上级和同级财政、审计的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承担公共法律服务日常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资金县级配套财政专项资金9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2万元，资金到位率75.7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普惠的法律服务。

2．阶段性目标：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南昌市司法局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要点》、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赣司字〔2021〕6号）、《关于我市贯彻实施<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的通知》（洪司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建设，形成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圈，完成2024年度办理1062件法律援助案件任务，加强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二是向县看守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委信访局、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派驻值班律师，接待群众日常咨询和开展法律帮助、认罪认罚等工作。三是根据《南昌县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南政办发〔2016〕86号）文件，完成394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以引导、鼓励和调动信息化共建共享积极性为主，最终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用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挑选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安排相应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评价有关报表。

2. 组织实施: 结合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县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检查: 检查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是否有序开展。

4. 核实: 核对相关材料，确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省、市精神，南昌县司法局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打造了“法治新昌南”线上互动平台，组织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各乡镇开展“有法帮你”“三百”法律服务、“法援惠民生 关爱农民工”等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为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制度，畅通申请渠道。

我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总体上达到既定工作目标，效果明显，项目评分总得分 99 分(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和2021年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赣司字〔2021〕6号）、《关于我市贯彻实施<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的通知》（洪司发〔2021〕2号）、《南昌县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南政办发〔2016〕86号）文件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纵向上，南昌县建立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19个乡、镇（街道、管委会）法律服务工作站，394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室，形成了三级联动的法律服务网络。横向上，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看守所、县团委、工会、妇联、残联、驻昌部队、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等部门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20个，织密纵横两道“零距离”便民服务网络，方便群众获得更高效便捷地法律服务。打造“互联网+法律服务”，开通“法治新昌南”掌上法律服务平台，在服务窗口和社区安放智能法律服务设备，“148”法律咨询电话热线24小时开通。通过拓宽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在服务窗口启动错时延时预约机制，给群众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法律服务。

2. 2024年我局选聘了8家律师事务所和2家公证处、104名法律顾问参与到我县394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并

建立了法律顾问与各村（社区）干部微信联系群，方便村干部与律师的沟通联系。同时，为进一步科学考核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调整了相关的考核规则，完善村居律师值班工作系统功能。通过安排律师定期走村入村（社区），直接面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有效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将法治元素渗透到乡村治理，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到村（社区）内部公共事务管理的各个方面。

3. 局结合“有法帮你”品牌活动建设，一是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向群众宣传、讲解法律援助政策，提高知晓率；二是聚焦时间节点，开展“有法帮你”“法援惠民生”活动，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未成年人、妇女、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宣传实施，三是简化程序，对特殊困难人群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积极践行告知承诺制，无须提供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简化审批程序，缩短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时间。四是积极推动我县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在县看守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信访局、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分别派驻值班律师，保障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及时获得法律帮助。2022 年 5 月份，与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联合印发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试行）》和《关于对刑事诉讼非羁押人员开展数字监管的意见》，进一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64 件，其中：民事 584 件、刑事 476 件、行政 2 件，受理咨询 18144（其中实体平台咨询 7825 件，网络、热线等其他平台 9070 件），挽回经济损失 1954.5 万元。2024 年，派驻值班律师 1095 人次，提供法律帮助 829 人次，参与认罪认罚案件 829 件，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律师 476 人次，我县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率实现 100%。

2024 年，南昌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定期进村（社区）服务 1221 次，举办法律宣传（讲座）370 次，开展不定期服务 2191 次，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521 件，参与“法治新昌南”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325 人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4 年，我县已建立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9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394 个；“法治新昌南”微信公众号设置“普法宣传”、“免费咨询律师”、“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申请”等核心栏目，创新工作机制，宣传“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援政策宣传、刑事案件覆盖率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等工作内容，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县积极建设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打造“法治新昌南”线上互动平台，不断畅通申请渠道，尽力做到应援尽援:一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织密服务网络。纵向上，南昌县建立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19个乡、镇（街道、管委会）法律服务工作站，394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室，形成了三级联动的法律服务网络。横向上，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看守所、县团委、工会、妇联、残联、驻昌部队、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等部门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20个，织密纵横两道“零距离”便民服务网络，方便群众获得更高效便捷地方法律服务。打造“互联网+法律服务”，开通“法治新昌南”掌上法律服务平台，在服务窗口和社区安放智能法律服务设备，“148”法律咨询电话热线24小时开通。通过拓宽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在服务窗口启动错时延时预约机制，给群众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法律服务。二是组织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全县各乡镇开展“三百”法律服务、“法援惠民生 关爱农民工”等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制度，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三是不断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开辟公共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优先指派。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追索赡养费、抚养费、见义勇为等民事案件的申请人开辟绿色通道，无须提供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简化审批程序，缩短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时间。

但还存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平台建设有待完善，法

律服务特色品牌不鲜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知晓率不高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1．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载体，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宣传；

2.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那些经济状况处在困难标准“边缘”的困难群众，纳入受援范围，缩小受案事项范围的限制，敞开法律援助大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分表见附件

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罗健平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9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2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71.9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95	市县财政	72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决策过程	3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文件要求	3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按文件精神	3	3	1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项目分类	2	2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按项目要求	2	2	100%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文件要求	3	3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按文件要求	3	3	100%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到位金额	2	2	100%	2	
			预算执行	执行金	5	5	100%	5	

			率	额						
			资金使用合规性	文件要求	3	3	100%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按文件要求	2	2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按文件要求	2	2	100%	2		
产出	40		产出数量	工作数量任务	法律援助案件全年办案数量（诉讼、非诉）	10	10	100%	10	
			产出质量	工作质量任务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	10	100%	10	
			产出时效	工作回复及时性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10	10	100%	10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任务	不超预算成本	10	10	100%	10	
效益	20		经济效益	经济发展任务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	5	100%	5	
			社会效益	提高质量任务	为群众提供法律保障	5	5	100%	5	
			生态效益	保护环境任务	对生态环境不直接产生影响	5	5	100%	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发展任务	促进村（社区）民主法治建设	5	5	100%	5	
满意度	1		满意度	满意度任	社会公	10	1	100%	10	

	0			务	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0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级指标以及空白处根据项目情况自己填写

2024 年度普法专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转发<南昌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洪发〔2021〕12 号）《关于印发<南昌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南蓝发〔2022〕5 号）和省委办公厅，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对促进社会法治建设,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普法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客观要求，是顺利实施我县普法的重要保障。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普法经费项目资金县级配套财政专项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80%，实际支出4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普法宣传工作遵循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2.阶段性目标：继续完善南昌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打造，继续探索“互联网+法治宣传”新模式，继续开展“法律六进”，培养法治意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以引导、鼓励和调动信息化共建共享积极性为主，最终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用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16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14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40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20分）（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指标（10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前期准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挑选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安排相应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评价有关报表。

2. 组织实施：结合全县普法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县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了普法经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检查：检查全县普法工作是否有序开展。

4. 核实：核对相关材料，确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4 年，南昌县普法依法治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不断“抓重点、攻难点、治盲点、育亮点”，全力推进“八五”普法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良好态势。

我县普法经费项目工作总体上达到既定工作目标，效果明显，项目评分总得分 100 分(评分表附后)。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转发<南昌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洪发〔2021〕12 号）《关于印发<南昌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南蓝发〔2022〕5 号）等文件精神。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以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大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为工作主线，面向基层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普法学习宣传浓厚氛围；继续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打造和法治文化阵地（广场）建设，优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推动法治昌南建设。一是积极作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举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普法活动，聚焦《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重要法律法规，深入工业园区、企业，举办法治宣讲、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活动共计12场。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指导，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全面发力，开展各类专项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普法时间节点，以丰富多样的形式深入校园、农村、企业、社区，广泛开展“美好生活·法律相伴”集中普法活动。精心组织妇女节法治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反诈宣传、国家宪法宣传周等主题鲜明的法治宣传活动，累计达143场次。切实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为法治社会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创新形式，持续开展线上普法活动。积极举办“‘典’亮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奖知识竞答等线上普法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同时，在“南昌县司法局”公众号增设“以案释法”专栏，发布普法案例236篇。进一步巩固网络法治建设成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学习平台。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我县继续提高普法普及率，在全社会营造普法学习宣传浓厚氛围，南昌县交通安全体验馆入选“第五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南昌县莲塘第一中学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南昌县普法办获评全省“八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等荣誉，为法治昌南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不断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打造和法治文化阵地（广场）建设，不断加强线上法治宣传工作，通过《法在身边》及“南昌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不断创新普法方式;进一步推动我县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不断推进我县普法骨干培训工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继续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守法普法工作头等大事，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作为学习和宣传的重点，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升普法效果；突出青少年学法重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工作，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普法中的独特优势，打造精准普法、互动普法的新型普法模式；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但还存在农民普法教育难度大，工作成效难以显现，创新不够，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1.加大普法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各单位对普法工作的重视

程度;

2.创新普法教育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多种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见附件。

2024年普法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应益民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5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4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50	市县财政		4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决策过程	30	项目立	立项依据	立项依	3	3	10	3	立项依据

		项	充分性	据充分			0%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	3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2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2	2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	3	3	100%	3	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	3	3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2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3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2	2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2	2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	40	产出数量	组织全县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43场	15	15	100%	15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43场
		产出质量	动态管理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做好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荐申报工作，加强动态管理	10	10	100%	10	做好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荐申报工作，加强动态管理
		产出时效	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	开展妇女节法治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	10	10	100%	10	开展妇女节法治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日、“民

				日、“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反诈宣传、国家宪法宣传周						法典宣传月”、反诈宣传、国家宪法宣传周
		产出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5	5		100%	5	不超预算成本
效益	20	经济效益	推动营造法治社会氛围	举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普法活动	5	5		100%	5	举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普法活动
		社会效益	青少年法治教育普及率	开展送法进学校普法活动	5	5		100%	5	开展送法进学校普法活动
		生态效益	对生态产生消极不良影响比例	保护环境	5	5		100%	5	保护环境
		可持续影响	打造法治昌南	持续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	5	5		100%	5	持续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
满意度	10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级指标以及空白处根据项目情况自己填写

2024年度社区矫正专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社区

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南昌县社区矫正中心2024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800余人，社区矫正社会调查案件及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案件400余件。2024年度，南昌县社区矫正中心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未发生脱管漏管案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市级社区矫正管理教育经费1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9万元，资金到位率71.2%。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阶段性目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力争实现社区矫正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以落实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为主，最终达到以评促管、以评促优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和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科学可行和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挑选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安排相应评价工作，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评价有关报表。

2. 组织实施: 结合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以及县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及教育帮扶的评价指标体系。

3. 检查: 检查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是否有序开展。

4. 核实: 核对相关材料，确认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止2024年12月底，全县在矫社区矫正对象503人，其中缓刑485人，假释10人，管制1人，暂予监外执行7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654人，累计解除矫正人员4020人。接收适用社区矫正前社会调查委托共366人次，其中法院227人次，监狱27次，公安25人次，检察院87人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商函38人次，发出执行地变更商函12人次。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事件。

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总体上达到工作目标，效果明显，项目评分总得分98分(评分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南昌市社区矫正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政【2022】3号）第四条，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足额保障，经费标准为监狱服刑人员年人均经费的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年，社区矫正中心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衔接、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项目资金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社区矫正工作平稳进行，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无非正常死亡人员，无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群体性事件，无重大恶性案件发生，安全形势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扎实做好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为社会治理贡献积极力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针对“对象众多，结构复杂”的情况，我县从入矫宣告、警示教育、重点帮扶等方面多点发力，把社区矫正监管帮扶落到实处，大力提升社区矫正管理水平，从“管得住”向“管得好”迈进。一是入矫宣告有深度。法检公司同堂宣告，强化警示、有力震慑；派驻民警现场授课+视频教学，既浅显易懂又能现场互动，引导社矫对象直观认识目前所处阶段，遵规守法。二是警示教育有力度。全县司法所通过法治主题、警示案例、优秀典型、现身说法等不同形式，每月定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警示教育，持续提高矫正对象矫正期间的自我免疫和抵御违法行为的自觉性。三是重点帮扶有温度。我县根据社矫对象的犯罪类别、平时表现、帮扶需求、群体特点，开展分类教育、精准矫治。特别是，根据未成年人可塑性强的特征，量身定制个性化矫正方案，形成“机构主导—家庭支持—行业参与”的教育帮扶模式。同时，常态化联系团县委、关工委、未检部、心理咨询工作室等部门力量，增设家庭教育周末指导课堂，切实引导未成年社矫对象回归正轨。聚焦“暖心慧治”，全方位做优“心理健康辅导”。继打造国家级标准智慧矫正中心后，我县不断深化智慧矫正升级应用。一方面，率先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功能。通过科技赋能，推动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提档升级，实现了“逐页翻阅”向“一键搜索”转变、“手动输入”向“智能生成”过渡，进一步推动了县乡两级的信息共享，提高了矫正中心的智能化水平。一方面，成功打造“清

心启阳”智慧心理矫治项目。通过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深度融合，组建由12名社会工作者、10名心理咨询师、30名志愿者和6名培训教师组成的服务团队，全方位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教育辅导。一是“线上+线下”广域辅导。通过线上小程序，将人格测评与社会适用性测评作为入矫对象的“必经测评”程序，全面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人格特征与心理状态。同时，在全县组织专题心理巡回讲座，线上无记名回访好评率达99%。二是立足实际分类辅导。智能分析社区矫正对象心理需求，开展情景模拟、沙盘体验、分享讨论等心理团体辅导。三是个案干预跟踪辅导。建立社区矫正特殊重点人员筛选入库体系，将普测评分较低、团辅状况不佳、重新违法犯罪可能性较高的社区矫正对象纳入一对一心理干预矫正库，对库内人员实行一人一策、重点关注、集体研判、跟进式管理。

存在问题：目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手段主要是通过手机定位、信息化核查（即手机APP 上识别人脸上报所在位置）等方式实现，但仍有社区矫正对象通过人机分离（手机放置在家中）、核查后外出至附近地市等情况发生。

原因分析:未实现与公安联动，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的开房记录、乘车记录、外出轨迹等。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后

2024年县级社区矫正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县级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刘志强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12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89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8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25	市县财政	89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决策过程	3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	100	3	100	3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	100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100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100	2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	100	3	100	3	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	100	3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2	100%	2	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5	100%	5	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100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	管理制度	管理制	10	2	10	2	管理制度

		实施	健全性	度健全	0		0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100	2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	40	产出数量	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	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	0	10		0	10	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
		产出质量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100	10		100	10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产出时效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100	5		100	5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不超预算成本	100	10		100	10	不超预算成本
效益	20	经济效益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100	5		100	5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效益	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率	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率	100%	5		100%	5	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率
		生态效益	保护环境	保护环境	100	5		100	5	保护环境
		可持续影响	减少再犯罪率	减少再犯罪率	100%	10		98%	8	减少再犯罪率
满意度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		10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级指标以及空白处根据项目情况自己填写